

鄱 标题释义

所谓“丁一”，既可入乡随俗认作我一度的姓名，亦可溯本求根，理解为我所经历的一段时期，经过的一处地域，经受的一种磨难抑或承受的一次担负。这么说吧，在我漫长或无尽的旅行中，到过的生命数不胜数，曾有一回是在丁一。丁一之旅纷繁杂沓，尘嚣危惧，歧路频频，留给我的印象尤为深刻。如今远在史铁生，张望时间之浩瀚，魂梦周游，常仿佛又处丁一。所以想写写那一回的感受——算不上小说，更未必够得上文学，最可以曲为比附的是回忆录，就比如“粤在某年某月”“月的某种生涯”“悦的某地之行”，本文取题即为“我的丁一之旅”。

但有一点说明：当时并无著述之念，故未留下任何笔记实录，如今经生隔世再看丁一，难免会有张冠李戴记混了的地方。

摇摇摇摇 园 引文与回想

“太初 ,上帝创造宇宙 ,大地混沌 ,没有秩序。怒涛澎湃的海洋被黑暗笼罩着。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后来 ,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 ,把生命的气吹进他的鼻孔 ,他就有了生命。”(《旧约·创世记》)

归根结蒂我来自那里。生命 ,无不源于那时。

“后来 ,主上帝说 :人单独生活不好 ,我要为他造一个合适的伴侣……于是主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了各种动物和飞鸟 ,把它们带到那人面前……但是它们当中没有一个适合作他的伴侣……于是主上帝使那人沉睡。他睡着的时候 ,主上帝拿下他的一根肋骨……用那根肋骨造了一个女人 ,把她带到那人面前。那人说 :我终于找到我骨里的骨 ,我肉中的肉……”(《旧约·创世记》)

亚当和夏娃就是从那时起相互区分 ,也是从那时起相依为命。

那时 ,在那个园子里 ,男人亚当和女人夏娃都是光着身子 ,但他们从不觉得羞耻。然而 ,某日黄昏 ,“他们听见主上帝在园子里走 ,就跑到树林中躲起来。但是主上帝呼唤那人 :你在哪里 ?他回答 :我听见你在园子里走 ,就很害怕 ,躲了起来 ,因为我赤身露体。上帝问 :谁告诉你 ,你光着身体呢 ?你吃了我禁止你吃的果子了吗 ?那人回答 :你赐给我、做我伴侣的那女人给我果子 ,我就吃了。主上帝问那女人 :你为什么这样做呢 ?她回答 :那蛇诱骗我 ,所以我吃了。”“后来 ,主上帝说 :那人已经跟我们一样 ,有了辨别善恶的知识 ,他不可又吃生命树的果子而永远活下去。于是主上帝把他赶出伊甸园……”(《旧约·创世记》)

就这样他们离开了诞生之地。

就这样 ,我们从亚当和夏娃分头出发 ,像迁徙的鸟儿承诺着归来 ,我们承诺了相互寻找。

就这样他们不得永生 ,故而轮轮回回 ,以自称为“我”的心流生生相继 ,走在这漫长或无尽的旅途中。

獯心识不死

如同水在沙中嘶喊 ,或风自魂中吹拂 ,虚无缥缈间凝聚起一点欲望——心识不死。我知道 ,我即将进入新一轮身形。

轻轻地飘摇 ,浮游 ,浪动 ,轻轻地漫展或玄想……这期间似有个声音在说着什么 ,扬扬浪浪 ,若虚若在 ,听不清楚……抑或不过是一种意念 ,仿佛向往 ,又近乎恐惧……而当我轻轻地开始附着 ,或渐渐地感到沉重之时 ,虚无急剧变幻 ,缥缈骤然有形 :一团蒙眛辉耀的光芒似从一抽象之点豁然铺陈……

紧接着一声余音荡荡的钟鸣 ,随之显现出亮白的窗纸、暗衬的窗棂、游动的光斑和树影 ,显现着四壁、屋顶、吊灯 ,以及一座古旧的时钟……于是乎由远而近我听见了丁一的哭喊 ,由虚而实 ,我看见了母亲的身影……

灏初到丁一

我进入丁一时他尚幼小 ,但非刚刚落生。此丁落生之初我还未到 ,那时求生的本能令他有何作为 ,须待我到来之后才有所闻——不过是哭嚎吃睡等等吧 ,无需赘述。

我来了 ,他才睁开眼睛 ,准确说 ,他睁开的眼睛里才有了些

成形的影像。那时的丁一就像一块原始僻壤,虽属蛮荒,却和谐自在,处处蕴藏生机。如今想来,是我打破了他的平静。就好比搬进一所新居,我这儿瞧瞧,那儿望望,觉得一切都新奇有趣,于是得意忘形想放喉一唱。这下麻烦来了,我想的是唱,可他却哭,却叫,“咿咿呀呀”不成曲调。这才提醒了我:丁一蒙昧未开,还是一片荒原。

终于一天,他服从着我的意愿开始叫着母亲了;在他,这多属瞎蒙,在我则明确是期待着母亲慈爱的目光,和温柔的手指。他说不出整话,笨得一塌糊涂,我呢,干着急。我劝我不能急,我告诉我得等待,等到此丁各项功能都健全起来,譬如草木葳蕤丰茂,譬如繁花含苞绽放,那时才可指望他准确表达我的意图。我知道母亲也在等待。母亲一遍遍耐心地对他说着:“叫妈妈,叫呀!妈——妈,妈——妈!”试图从丁一之中唤醒我。其实我是多么想告诉母亲我来了,我就在这儿,我多么想对母亲的呼唤做出回应呀,可是不行,我的回应必要通过丁一,可这丁尚处混沌,不能与我默契。我急得想喊,结果又惹得他哭叫,反让母亲心忧。没辙,真是没辙。我惟努力使他笑笑,使他胡乱向母亲挥动一双攥紧的小手。

太阳,那温暖明亮的一团,在丁一新鲜的眸中投下闪光。风,流虚飘幻,走过他和我。窗外,近的树影,远的山峦,以及那山峦背后的满天飞霞——我不断把丁一的目光推向那儿,要他与我一同眺望,期待着未来我们能够一起步入其中。

纛人形之器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好啊好啊,丁一这人形之器也算差强我意!此器虽未健全,居中一时寂寞,但观其成年同类,

或行或止,善思善想,可歌可泣,不由得我心中窃喜。就比如长河中一条航船,可以自在漂流;或比如大漠上一居小屋,可以安然归梦;再比如一台电脑,可记忆,可联想,可以交流,游戏……我料此丁之未来,惟胜其同类而绝无不及。

我看某些“灵长类”真是徒有虚名,何德何能竟妄称“灵长”?我看那些“啮齿类”“腔肠类”倒是名符其实,吃了屎呗。说来可叹可笑,在我悠久的旅行中,曾有过误驻猿体的经历——咳咳,那敞器!携我镇日攀援吃睡,哪里是什么断灭了情思欲念,实在是懵懂困顿似绳索缚我于始终。还有一回,近乎失足落水,急慌慌我竟入鱼身——唉呀,那物荒头钝脑十足一副呆器!食其同族而肥大,却任异类来诱钓,来宰杀,一生随波逐流,至死含屈忍辱无言以对。犬马如何?哦天,那种冤魂的集散地,鱼且不如!附灵鱼身,或好似被一剂蒙汗药麻倒,或好比被一条大棒击昏,托魂犬马呢,便醒着,也只能以其四足为行走,以其哀慌的目光是瞻!偶或逡巡四顾,像似看懂了什么,但终归还是“剪不断,理还乱”,低垂下两眼喊几声算完。

这人形之器你看多好!不单衣食宿行,还可嬉笑怒骂;不单近观远眺,还知居安思危;不单猎兽谋皮,还可饲禽取卵。就说这手吧,设计够多精巧!那指尖,既敏感到闭眼也能捡起一根发丝,却又耐得住烟熏火燎,譬如火中取栗。再说这眼睛,仰观俯察,秋毫明辨,不动声色只悄然一扫便知所处凶吉,便知来者善恶。还有这肠胃,且不说能把有用的养分吸收,把无用的废料排泄,它甚至能把错吞的污物自觉自动地呕出。这都不算,此人形之器最为突出的优越你当是什么?是游戏!是娱乐!进而是思想是审美!琴棋书画,文学戏剧,歌舞体育……此器无所不能。只说棒球一项,就让你惊讶;单看那球来棒打是何等精准,你便要叹服上帝这独一无二的造物。让电脑来试试,让机器人来试试,让任何别的器具都来试试,差得

远哪！所以我来了丁一。

所以我和丁一一起，开始了我们数十年的形影不离。

遛在一起

我和丁一在一起——这话听起来简单，其实复杂，意蕴颇多。最直接的意思：我们同命运共呼吸，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总之，在他报废之前我们相依相携片刻不可以分离。然而，彻底不能分离的事物是用不着说“在一起”的，这便暗示了另外的可能：我和丁一有时也可各行其是。比如说做梦吧，就多半是我的事，那时节我上天入地为所欲为，丁一呢？谁都瞧得见，那厮猪也似的睡在床上动也不动。不过，要说与他无关确也有失公允。比如，他要是被一盘盘黄色录像激动得彻夜不安，我也就难得自由之梦，我甚至会被他的欲望左右，梦得春风荡漾，梦得色彩斑斓。再比如，他要是迷上了电子游戏，“噍里啪啦”一干通宵，我又如何能梦？当然我可以心不在焉，可以飘然入虚，不拘所在。可是，一俟我行我素，他就要骂娘，这厮手底下一乱他就怨我，拍自己的大腿和脑门，一惊一诈弄得我趣意全无，只好怏怏然复归实际。说磨难也好，说担负也罢，总之，如是种种的不自由随时随地。比如他面见领导，我就不便胡思乱想（除非不怕撤职）；比如他立于讲台，我又不可以心猿意马（除非不怕下岗）；再比如他走在街上我得维护他的尊严（莫使人把咱轻看），他去拜见朋友我得照顾他的风度（吾丁非俗丁，尤其不是“二百五”）。特别是他要开上车，我就更没了自由，除非我想即刻弃他而去。但弃他而去又有什么意思呢？况且急的什么？我到过的生命多了，该离开时自然是要离开的，可刚到丁一就又闹着离开，岂不应了此地一句古训：吃饱了撑的？是呀，既来则安。既然说好了

在一起 ,莫如诚心诚意风雨同舟 ,再苦再难也勿浅尝辄止。否则干吗来的 ?否则我不痛快 ,他也抱怨。再说了 ,哪儿还不一样 ?不是有人说嘛 :自由总归是相对的 ,不自由才是永远。如此箴言 ,丁一初来乍到允许他听不懂 ,我经历的生命多了我不能记不住——生生世世生生世世 ,倘若一派自由 ,还谈什么经历、经过、经受和担负 ?何况我不也常弄得丁一烦恼 ?比如上学时做题 ,比如说后来难免的写写算算 ,那丁于桌前灯下蹙眉瞪目、绞尽脑汁也常是弄得个南辕北辙 ,咋回事 ?简单得很 :我累了 ,对不起这会儿我得休息休息了 !要不就是我正想着别的什么事——飘然入虚 ,或心猿意马。我这么看 :有别人时我不辞劳苦维护你丁一的面子 ,没别人时你也该体会体会我的心情、照顾照顾我的爱好 ,不能总是我顺着你不是 ?得 ,这下你瞧他吧 ,把个脑袋一会儿在热水里泡泡 ,一会儿在凉水里镇镇 ,就差“头悬梁 ,锥刺股”了。然而不行还是不行。我真的是累了 ,或者我压根儿就对那些事没兴趣 ,你丁一硬来又能怎样 ?惟事倍功半 ,惟狗急然而墙高。比如外语 ,我记得上学时此丁没少下功夫 ,起早贪黑地背呀 ,摇头晃脑地念念有词 ,怎样呢 ?及格而已。可美术我就有兴趣 ,我有兴趣的事他干起来自然就得心应手。画画 ,我从来喜欢 ,故而那丁不费大事便常得老师表彰。美术老师拍拍他的肩膀 ,歪着脑袋瞅他如何一笔一笔如有神助 :“嘿 ,你行 !”夸得这厮云里雾里 ,心说到底出了什么鬼 ?怎么外语就不行 ,费那么大劲儿还是不行 ?怎么美术就好 ,玩似的老师就说好 ?我暗笑 :什么鬼不鬼的 ,我呀 !懂吗 ?但没用 ,这小子不可能明白。

雍 童 话 剧

顺便说一句 :丁一最善之事 ,或该丁与我最为默契的配合 ,

当在表演 莫过戏剧 兼及歌舞。

某年儿童节 孩子们演出童话剧《白雪公主》,丁一扮王子,一美貌女孩演公主。剧至公主为妖婆所害昏迷不醒,王子本当策马赶到,伏身施吻,救公主于危亡。可谁料,一见那女孩双目紧闭,玉体横陈,恍若香魂已去,这丁竟以为真,当下两眼发直,脚下踉跄不稳。我赶忙提醒他:假的呀,哥们儿!演戏,这是演戏!然而此丁情种,心迷气滞早已乱了方寸,哪还听得我说?只见他疯牛似的满台乱走一气,而后颓然跌坐,大泣失声。老师们慌作一团。观众席里“噉噉噉噉”。导演急呼:“闭幕!闭幕!”可就当此时,不期然台上却有动人一幕发生:那公主闻听王子已到,却缘何迟迟不来伏身?偷眼望去,恰那丁挥泪嚎啕,昏天黑地,公主或忧或怜,兼惊兼恐,居然离魂脱壳一般起身扑向王子,搂定那厮道:“喂喂,我没死我没死!你看呀,我哪儿死了?”台下愕然,鸦雀无声。台上,倒像是王子死而复活,两个孩子相拥而泣。导演顿悟,再喊:“快快!音乐!音乐!”剧尾乐章于是辉煌奏响,乌云散尽,漫天飞花,一对小情人历尽劫难,破涕为笑。满场欢声雷动,经久不息。众人皆翘指相庆:好哇,好!剧本修改得也好,表演更是情真意切!相比之下那伏身施吻岂不做作?既悖童心,又违国情。

愿阿春与阿秋

那美貌女孩的名字已经记不清了,就叫她阿春吧,因为那“白雪公主”醒来时大地一片春光,又因为她的姐姐叫阿秋。没错儿,阿秋。阿秋比阿春可能要大着十岁还不止。

但我和丁一并未真正见过阿秋,只是听见她的声音,只是见过她的照片。阿春家有间屋子,里面摆的挂的全是阿秋跳舞的

照片。

“她照这么多照片呀！”

“她跳舞，”阿春说，“她又长得好看。”

阿秋的舞姿真是好看。

阿秋的身材也真是好看。

但是看不清她的脸。

“她有你好看吗？”

“妈说阿秋比我好看一百倍！”

一百倍？丁一想不清楚，一百倍啥样？轱我 说：废话，所以你算术不好。

这时传来琴声。

阿春领着丁一走。走过安静的厅廊，走过深深的庭院，走过一棵蜂飞蝶舞、枝头缀满粉白色花朵的海棠树，走到了琴声的近旁。阿春说：“嘘——轻点儿！”阿春扒着门缝往里瞅瞅，再让丁一过来。

但是看不见阿秋。门缝中只见一个男人的背影，背影前面，肩膀上方，有一根飘飘摇摇的大鸟的羽毛。

“看见没，我姐？”

但还是看不见阿秋。只听见她的舞步，只听见她的喘息，只见那根白色的羽毛丝丝缕缕，在微细的气流中舒卷飘摇……

“弹琴的人是谁？”

“大哥哥。”

丁一直起腰来：“你哥？”

“不是，不是的，是大哥哥！”

那丁望望我：大哥哥？轱我 佯装不解：管那么多干吗呀你！

然而阿春却抿着嘴笑，笑一会儿，贴近丁一耳边：“这是秘密。”

“啥秘密？”

“嗯……”阿春侧耳再听听那琴声，说，“现在可不能告诉你。”

“为啥？”

“因为，因为呀……我也不知道。”阿春“咯咯”地笑出声，对那秘密似浑然不知，又似懵然而有所觉悟。

我忽然感到那丁深处悠悠一坠，继而空空无着，好似绿野青天忽遇一片沙漠。

“走吧，没劲！”他说。

阿春却似已经忘记了什么秘密不秘密，追在丁一身前身后蹦蹦跳跳，不停嘴地说着：“每次都是这样的。每次阿秋跳舞，大哥哥就来给她伴奏……他们关起门来，谁也不让进……可有时候会让我进。今天要不是你，也许我就能进……”

弄不清这丁到底是出了什么事，只见他快步离开，一路快快自语：“狗屁，我看他弹得一点儿都不好……”

阿春站住：“我怎么你啦？”

“我说他琴弹得一点儿也不好！”丁一并不停步。

阿春委屈地跟在他身后。

丁一说得倒也不错，那琴声确实配不上阿秋的舞步，配不上那根白色羽毛的优雅与动荡……

怨 懵懂之梦

是因为阿秋，丁一才有了这个梦吗？还是因为那天的事，触动了我由来已久的某种牵念？不知道。到现在我也不知道。日后那丁常以“梦是你的事呀”来敷衍塞责，意思是：这梦与他、与阿秋、与那天的事全不相干。好吧好吧，反正是证据难寻。但这个梦我却记得清楚，总之是某年某月某夜于那丁酣睡之时，忽一

位无名女子翩然而至 ,与我共舞——

四周寂暗 ,若虚若无 ,惟一袭素白的衣裙飘飘展展。

“你是谁呀 ?”

夜色深沉 ,但在那素白衣裙的映照下 ,我却看她似曾相识。

“以前 ,咱们见过 ?”

她惟含笑不语 ,舞步依然 ,分毫不乱。

我转而悄问丁一 :喂 ,她到底谁呀 ?

那丁年幼 ,正睡得一无所觉。

我便与那女子舞而又舞 ,并有丝竹为伴。直至远处亮起曙光 ,近处展开了田野、村庄 ,阡陌纵横……那舞似具魔力 ,我虽对这女子心存疑惧 ,脚下却不由得随她进退 ,欲罢不能……就像我在史铁生时读到的一句诗 :除非得到炼火的匡救 ,因为像一个舞蹈家 ,你必然要随着节拍向那儿跳去。(艾略特的《四个四重奏》)

我目不转睛地看着她 ,看她的笑靥似含忧愁 ,或藏哀怨。很久很久她没有一句话 ,从始至终就这么跳着 ,轻得像风 ,像夜的宁静……但随着曙光的扩大 ,她优雅的面容开始模糊 ,窈窕的身形仿佛融化 ,素白的衣裙渐与白昼汇为一处……

“喂 ,你怎么了 ?你这是怎么啦 !”

我惊叫着想要抓牢她 ,贴近她 ,抱紧她 ,然而双手一空 ,那女子已隐身不见。

我四处寻找 ,张望 ,在街道上在城市里 ,在千山万壑般的楼群中喊 :“喂喂 !你在哪儿 ?你在哪儿呀——”

丁一猛醒 ,懵然呆坐。

喂 ,那女子你可认识 ?

年幼的丁一呆头呆脑地似乎想了一会儿。

那女子 ,你可曾见过 ?

丁一睡眼惺忪地“嗯”了一声 ,随即却又摇头。

我怎么看她倒好眼熟 ?我顾自回想。

我顾自回想时那丁已在母亲的催促下穿衣 ,排泄 ,洗漱 ,而后再吃又喝去了。

这是我来丁一的头一场梦。这梦早于阿秋或是晚于阿秋全无紧要 ,但从此以后 ,这不明由来的女子便频来入梦 ,骚扰丁一。

员郇天生情种

其实 ,芸芸人形之器 ,我所以选中丁一 ,重要的一条是看他天生情种。

丁一情种 ,这已在《白雪公主》的演出中得过证明 ,现又经其懵懂之梦再次确认。但是但是 ,何故一定要择情种而居呢 ?听我说 ,此地有句俗话 ,“是真才子自风流” ,因故可料 ,情种断不会是傻瓜。但是傻瓜又有何妨 ?傻瓜岂不更是逍遥乐在 ?唉 ,“一朝遭蛇咬 ,十年怕井绳”呀 ,傻瓜不由得让我想起误入猿身鱼体以及托魂犬马的往事。那类无思无欲的生命真正是过客 ,实在是瞎活 ,没点盼头 ,就像永远编织着一条没头没尾没有色彩的绳子。丁一带嘛 ,固然也是永远地编织着一条道路 ,但这道路却非其他肉身、动器可比 ;比如猿鱼犬马那类畜牲 ,半辈子摇头晃脑 ,半辈子走来走去 ,终不过首尾相接的一具圈套 !人的道路就不一样。人的道路千变万化多姿多彩 ,蕴含无限可能 ,孕育无穷盼念 ,就算痛苦也比畜类多吧 ,但有惊讶、赞叹、欣赏和感动作为酬报 ,我看值得。所以我看中丁一 ,看好这情种 ;人的路途何故多姿多彩 ?你想吧 ,说到底是一个“情”字。

还有一点 :我喜欢此丁的诚实。断非傻瓜的 ,不等于就狡诈。你看这丁 ,鲁莽 ,憨直 ,甚至有些愚蛮 ,这样的人多半诚实。

诚实 ,倒不是说我们就没有隐私 ,就没有必要的伎俩 ,就可一切公开 ,不不不 ,而是说我与丁一互不欺瞒。你说是吗 ,哥们儿 ? 轱当然当然。轱我看你不光老实 ,而且明白。轱你以为傻瓜都老实 ? 是呀是呀 ,越是傻瓜才越要卖机灵。傻瓜之傻 ,殊因其总是蒙骗着自己。

臃 新陈代谢

我与丁一在一起 ,这话暗示了 我们的分歧 ,或者说冲突 ,在所难免。能不能互相妥协一下呢 ? 当然能 ,有时候能 ,有时候妥协是必要的 ,但从根本上看有困难。为什么 ? 因为作为永远的行魂 ,我一向以某种祈盼为鼓舞 ,而落生为性命的丁一 ,压根儿是欲望的点燃。

就说抽烟吧 ,这事我向来反对 ,可他不听 ,抽起烟来哼着小曲儿飘飘然你瞧吧那叫惬意 ! 我说哥们儿 ,肺 ! 肺反正是你的 ,心脏也是你的 ,从头到脚可全是你的 ,你掂量着得了。你猜他怎么说 ? 他说那你可还操的什么心呢 ? 我心想得得得 ,丁一呀丁一 ,那你就抽 ! 抽死你吧于我何损 ? 就像此地的一首咏叹调所唱 : “你前晌死了 ,后晌我兰花花走 !”你丁一死了我还是我 ,我有的是地方去 ,永远的行魂何苦跟你这短暂的生命一般见识 ! 所以我敢说抽烟这事没我的责任。为什么梦里他从来不抽 ? 梦是我的领地 ,我不抽 ,他抽个屁 ! 醒了他抽 ,我劝归我劝 ,他不听那我没辙。

再说馋。走到街上 ,一见了好吃的他就走不动 ,也不管那东西干不干净 ,他立刻双目如炬 ,唾液盈唇 , “咕噜咕噜 ”满肚子豪情。我说哥们儿悠着点儿 ,那东西脏。我说你瞧这苍蝇 ,比您牙多 ,刚从厕所那边儿来 ! 可他先生已然落座 ,好话只当耳旁风 ,

感觉即刻集中于鼻、口、胃一线,再往下延伸终于会有什么后果哪还顾得上?呜呼,正所谓忠言逆耳!

说到妥协,有时候是必要的,不得不。还比如吃,吃是必要的,入乡随俗嘛,这我理解,否则粮草一断身魂具损。说句闲话吧,这地方有个故事,说是有位遐迩闻名的雅士,某日宴请各方好友,客人们来了,却见正堂之上不佛不道地供奉着一袋子粮食。众愕然,谓与主人声名不符。雅士因问:“此物何名?”众皆不悦,疑为戏弄。却见雅士弃冠而跪,朝那物一拜再拜,而后道:“其名雅根!”

不过呢,吃,在我是不得已而为之,在丁一带却常常演成目的,甚或荣耀。“您吃了吗?”——这算恭维,抑或祝愿,设若对方嗫嚅,又可能弄成了讥嘲。说真的,吃饭这事真也荒唐,从春忙到冬,从生忙到死,无非是香了这儿臭了那儿,一些有机物把人体当成旅游点、把肠胃当成跑道罢了。丁一带怎这风俗!人们还说这就是生命,是生命之必需。可在我诸多的旅行中,您信不信我到过完全用不着吃喝屙撒的地方?什么?您说那样就不能算生命?好吧好吧,那么请问:何为生命?生命,咋回事?谅你答不出。告诉你得了:大凡存在,皆生生不息,不是生命又是什么?一切都在新陈代谢,滚滚如流,绵绵不绝。一切都是永恒的传扬,一切都是这永恒传扬之一节,之一点,之一环,之一缕,之一息尚存而已!*¹只不过新陈代谢的方式繁杂,看惯了三维肉身这一套,别的你认不出了。另外的生命方式说了你也不信,你也不懂,说了你也想像不出,你在你的时空之维坐井观天,自以为是地观察呀,实验呀,猜想呵,思辨呀,但你永远不可能

* 博尔赫斯说:“这一切也许只是一件无限事物的表象或侧面。”问题在于,这些表象或侧面互不相识。就像书柜中的千万本书、千万个故事,虽同根同源,但各居一隅永不相交。

知道其他维是怎样的存在,是如何地传扬。*² 比如另外的新陈代谢,就无需乎像丁一一带这么啰嗦,这么腌臢,甚至于这么危险。

灵魂与器

说到这儿,我倒忽然想通了一件事:猿鱼犬马一类之所以再难进化,或许就因为此等器具用于进食的时间过多。你看它们镇日奔走,刨、挖、啃、咬,寻寻觅觅,所为者无非一个吃字!整天吃,乃至彻夜地嚼,哪儿还有工夫干别的?头脑于是不能成长,思想于是无法展开,情感所以无从诞生,因而,就算魂居其中吧,料也难有作为。吃,然后睡,吃,然后睡,然后屙,连交配的时间都压缩得紧,慌里慌张敷衍了事,我猜若非关系到种群兴亡连那事儿它们都没空干。人是怎么成长起来的?人,怎么成为人的?有一种意见说是由于劳动,哎,无知无知,依我看这就叫无知。你干吗劳动?有吃有喝不就得了——譬如猿鱼犬马,你干吗还要忙这忙那,处心积虑?要是没有一个“情”字的督促,好汉、孬种一样都娶得上媳妇,谁不知道“舒服不如倒着”?又有一种意见相信是因为语言,这明显深刻了许多。但是,你为啥要说话呢?你最想对之倾诉衷肠的,是谁?若非一个“情”字的吸引,这嘴光用来吃是否也就够忙的了?像鱼那样摇头摆尾一无声息,不也一辈子?是嘛是嘛,因为情啊!进而因为爱!因为孤独所以你向往别人,因为恐惧所以你欲结同道。“人生得一知己

* 现代物理学中有一条“人择原理”,大意是:我们常惊讶于世界何以如此(利于人类生存),而非如彼(那样的话人类就不可能诞生)?回答是:正因为世界如此,才诞生了如此人类,如此人类才能够对世界作如此之观与问,或如此之观与问才使世界呈现为如此。

足矣”因而你想看看那些与你一样的身器中是否有着与你一样的向往。语言这么发生了。劳动就这么促成了。人就这样不再满足于吃喝繁衍，同时脱离了畜牲。

其实，身器都是畜牲。秦汉——后面我会讲到它——说过一句话：“人与人的差别，大于人与猪的差别。”这话好让一些人恼火，说这是骂人。其实此言绝无恶意，不过道出了一个事实：无论身体之构成、器官之配备、生理之功能，人与别的动物实在并无大异。据说，老鼠的基因就跟人的很像，黑猩猩的更是跟人只差着那么一点点。真正的差别，或最要紧的不一样，是心绪，是向往，是情怀和思想。然而这些方面，又有谁与谁的差别大得过人与人呢？再一个证据：人有时比畜牲还要心毒手狠，无情无义，比如（妇孺皆知的）那个叫希特勒的，一定就比畜牲更近人性？或问：此类人形之器，里面一定就有魂在？

是呀是呀，芸芸人器未必个个都有魂居。何以见得，或怎样甄别？其实容易，单看那器物之中是否情牵梦系，是否爱愿丰盈。倘其虽具人形，甚至美轮美奂，却畜类般一味吃、睡、繁衍，弱肉强食，便可料其中并无魂在。再比如那些贪得无厌、见利忘义之徒，那些阿谀逢迎、见风使舵之类，“拔一毛利天下而不为”者，饱食终日浑浑噩噩的人，人们怎么说他们？行尸走肉！——说得好，形容得不能再贴切了！那儿，正是人形空具并无魂居之地。那一带情思沉荒，爱欲凋敝，寸梦不生。不不，倒不是指清高自赏、独往独来的那一类心流；那类心流，或比如是走进了死胡同，或就高深莫测非我辈敢于涉论了。而某些自称绝情灭欲的人，在我看，多半是不堪尘世炎凉的落荒而逃罢了。还有一族闻爱言累的人群，你一说爱，他们就喊累：“哥们儿你累不累呀！”“哥们儿你傻不傻呀！”——咳咳，看多了你自然就懂了，那不过是心慕红尘却屡遭不测的结果。真正的无魂之器压根儿就不理会这类言词，包括什么累不累的，一概不知。你跟他们谈

情论爱吗？好，你听吧，必南辕北辙答非所问，说来说去他们总还看那是一种特别的吃食（比如“影视大餐”“文化盛宴”“艺术豪筵”等语便常见诸荧屏与报端）。那才是无魂之器，是被上帝遗忘的地带，生命之气虽也吹入其中，但灵魂却从未光照其内。就好比一台电脑，功能齐备，却不曾装入软件，不曾有人来操纵，故不曾有任何愿望于中运行，像模像样的你也不能说它就不叫电脑，但从始至终等于垃圾。

不错，身器都是畜牲，功能大同小异——大同者，吃喝屙撒睡；小异者，无非是记忆力的强与弱，理解力的快与慢，以及繁殖力的旺盛或衰微。这些方面，人形之器较之其他虽都占着优势，但人之为人的关键并不在此。电脑的记忆力明显强于人吧，可它倒还不如畜牲。人之为人，要紧的一条是想像力！想像力的丰盈还是凋敝，奔流还是枯滞，辽阔还是拘泥！而这想像力的横空出世、无中生有，说到底是一个“情”字的驱动。所以不管是什机器人，无不对此望尘莫及。

丁一便有些慌：这可咋办？

啥咋办？

无魂之器，要是让咱遇上，可咋办？

莫慌莫怕，其实这样的人丁兄你未必真能遇到。

怎么说？

比如一台电脑，开机，可屏幕上却没有信号，不管你给它什么指令它都不反应，你算遇到它了吗？比如一具人形，你跟他谈情论爱，他却呼吃唤喝，你算遇到他了吗？

员郢 史铁生插话

写到这儿，史铁生在一旁颇有微词：“怎会只是一个‘情’字